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

江政办〔2023〕31号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柳江区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区直机关各有关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，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邓涛华 副区长、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局长

朱 敏 副区长

副主任：银 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韦新波 三级主任科员（协助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联系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）
覃金辉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局长、区联席办主任、
区委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
张秋明 区司法局局长
韦守宜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成 员：雷小华 区委编办副主任
覃涛丽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副主任
李春于 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副局长
覃仕红 区司法局副局长、区调处办主任
罗 曼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韦宝珠 区民政局副局长
袁 茜 区财政局副局长
莫益增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韦瑞珑 区医保局副局长

二、主要职责及其他事项

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协调和指导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秋

明同志兼任。

指导委员会成员如需调整，除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外，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，由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行文通知，报区人民政府备案。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
